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74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
懶人包及短影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5403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培養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
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、圖卡、教
材包及短影片(網址：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1A4_98Z0fxQ)整合於2個懶人包(共2節課，雲端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qvznep>)，請貴校下載參考及運用。

三、本案訊息同步刊登於本市e路平安網/最新訊息(網址：
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8/06
16:50:15

